

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訊系統設置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研資字第 1000057329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研資字第 101701601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高市府研資字第 106701222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資訊系統之設置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資訊系統：運用資訊技術之系統、軟體及硬體。
 - （二）設置：指新裝、換裝、加裝或變更之行為。
- 三、各機關資訊系統之設置管理，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但應用於製程或控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各機關資訊系統設置總費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檢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報經一級機關初審通過後，送本府核定。
- 五、前點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關資料：
 - （一）計畫目標。
 - （二）現行業務狀況及資訊系統設置原因。
 - （三）主要工作項目與其現行資料量及未來三年預估之業務成長數。
 - （四）計畫實施步驟與預定進度。
 - （五）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。
 - （六）資訊作業單位之組織、編制、法令依據與人力配置及進（調）用方式。
 - （七）預期效益之分析說明。
 - （八）資料開放分析及更新機制。
 - （九）資安與個資風險評估及資安防護機制。
 - （十）計畫相關機關配合事項。
 - （十一）符合業務需求之參考機型。前項第十一款應檢附之資料，包括需求說明、機器性能、價格及租購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。
- 六、第四點之資訊系統應於完成驗收程序後二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電子檔資料提送本府資訊中心。
- 七、各機關設置資訊系統所需經費，應依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